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補字第303號

原告 晶耀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

原告 上慶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美

原告 黃艷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嘉麟、陳建良間因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，並具狀查報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暨檢附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提出有原告蓋章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3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甲○○、乙○○為被告，惟未載明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住居所、年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原告應提出書狀補正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暨檢附被告甲

○○、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復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蓋用原告晶耀儀器有限公司、上慶儀器有限公司、丙○○及晶耀儀器有限公司、上慶儀器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印章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提出蓋用原告晶耀儀器有限公司、上慶儀器有限公司、丙○○及晶耀儀器有限公司、上慶儀器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印章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清秀